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2F圖資室

三、主持人：副召集人黃委員穗鵬

紀錄彙整：林聖緯

四、出席委員：各委員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陳學均建築師事務所

黃翊婷建築師事務所

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閻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潘天壹建築師事務所

六、討論事項：

(一)陳學均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新屋區新洲段1371地號等2筆土地陳靖為君等3人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本案超出法定退縮建築範圍直上方之構造物，請依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共同決議事項規定退縮處理。
2. 請修正本案停車進出方式，以一處出入口為原則設置，另請補繪停車迴轉半徑。
3. 有關消防救災空間及動線規劃之檢討，請套繪地面層及標準層平面圖，並標示雲梯車救災半徑及相關逃生避難動線說明。
4. 請釐清 P3-8 平面圖內空調主機管線設置方式的合理性，並注意配管的遮蔽美化處理。
5. 請修正本案陽台上植栽槽的植栽種類，並依規範檢討花台覆土層寬深度及欄杆的淨高度，建議搭配其他草花植物一併規劃。
6. 有關本案垂直綠化的植栽槽或花台與清玻璃並用時，請於立面外觀標註材質。
7.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8. 另請補附更正下列圖說：
 - (1)建議 12M 新洲東路沿街景觀綠帶作串連。
 - (2)請補附報告書內 2 樓及 5 樓平面圖內的空間名稱標註。

(二)黃翊婷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中壢區青溪段614地號土地林阿亮等5人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重新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本案車道破口處與人行道之介面請利用鋪面材質區隔，並請增加基地內

透水鋪面設置。

2. 本案之帶狀樹穴空間增加複層式植栽加強街角廣場景觀圍塑；另轉角右側 2 棵喬木請設置為 4 棵，並請考慮車行視線調整喬木種植位置。
3. 請將綠化面積適度調整至靠建築物外側(鄰人行空間)。
4.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柱、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三)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龜山區山德段271地號等5筆土地弘益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暨開放空間建照預審案。

說明：詳附件。

(變更設計)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經委員會討論原則同意本案增加之總容積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請確實依下列各點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資料。
2. 連結兩棟建物之屋頂平台請增加該區域植栽及景觀之規劃。
3. 請增加鄰道路之建築立面(含正面及側面)之立體綠化量。
4. 請補充說明本次變更之屋頂設計(含立體框架等)概念。
5. 基地東側景觀設計請維持原案以留設車輛停等空間，車道出口處不種植喬木，並增加車輛出入警示設計及增加街道傢俱。
6. 車道北側與 272 地號土地間圍塑之角型鋪面設計，顧及非人可通行之空間，請修正為草地設計。
7. 基地北側地下層請降板處理，以供植栽喬木足夠之覆土，另地上層景觀設計修正為種植雙排喬木，並增加街道傢俱。
8. 基地西南側(B 棟)闊葉型喬木種植臨牆柱及地界過近，請改種植尖型喬木，或調整喬木種植位置至寬約 4 公尺處。
9. 請精簡裝飾柱設計，裝飾版設計請補充剖面圖說，俾利清楚說明屬裝飾版、過樑或雨遮(如報告書 P. 6-6-1)。
10. 請拉高空調設備之格柵美化高度(如報告書 P. 6-7-1)。
11. 請補充套繪並說明鄰地空間現況、配置及人行空間銜接方式。
12.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柱、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13. 有關開放空間建照預審部分，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1)報告書 P. 7-7 開放空間檢討圖說應明確標示道路及各開放空間之設計高程、N、N+1。
 - (2)報告書 P. 6-6-7 過樑外設置裝飾板，尺寸標示檢討至過樑。

(四)閻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198地號1筆土地合遠建設有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暨開放空間建照預審案。

說明：詳附件。

(重新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為都市景觀綠化，請依本市共同決議事項規定設置垂直綠化，並輔以配置圖、1/30設計大樣圖(平、立、剖)標示植栽種類、給水、防水、排水等。
2. 請檢討沿街行道喬木、樹穴、人行道、地下開挖範圍之合理性並輔以1/30剖面大樣圖說明。
3. 人行無障礙破口(車道)請依市區道路附屬設施工程規範設計，補附縱、橫向剖面圖標示高程、坡度、材質。
4. 請檢討B2店鋪空間高度之合理性並請設置該層樓地板面積1/3比例之夾層。
5.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柱、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五)潘天壹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大園區青峰段402地號1筆土地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橫山書法公園暨書法美術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有關本案停車空間設置方式，經委員會及交通局討論。沿大成路集中留設停車空間，停車動線請以單一出入方式為原則，並於車道後端留設迴轉空間。
2. 有關集中留設停車空間，請適度考量沿街既有喬木位置，配合停車空間一併規劃。
3. 請於美術館E棟二樓補附昇降設備或設施，供無障礙人士通達使用。
4.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5. 另請補附更正下列圖說：
(1)請適度加寬大成路二段與大仁路交界處的街角廣場空間集公園內步道，以提生公共空間使用品質。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2)請補附沿街面地坪與計畫道路面地坪的高程標示，並標示相關破口與計畫道路介面順平處理的位置。

106 年度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

- 一、時間：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 2 樓圖資室
- 三、主持人：副召集人黃委員穗鵬 *黃穗鵬*
-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記錄彙整：*林聖緯*

審議委員：

張委員宇欽

張宇欽

謝委員宏昌

謝宏昌

邱委員志揚

邱志揚

簡委員昌源

簡昌源

徐委員瑞燦

徐瑞燦

黃委員國媚

黃國媚

吳委員鵠

都市發展局：

交通局長 *林宗澤*

鄭建仁 林聖緯 湯明霖 黃文盈 邱曉

張國鈞

申請單位(請留連絡手機，以利聯絡)：

陳學均建築師事務所

陳學均

黃翊婷建築師事務所

黃翊婷

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拓璞

閻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閻康

潘天壹建築師事務所

潘天壹

新工處建築科 *柯志煒*

文化局視覺科 *林聖緯*

陳彥鴻

陳怡均

陳笑靨



工務局

林聖緯

散會時間 106 年 6 月 13 日 下午 6 時 10 分